

“十三五”中卫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宁夏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审计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学发展、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审计厅总体部署，完善审计制度，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升审计能力，提高审计效率，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为实现建设“四个中卫”的奋斗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

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部署要求，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创新方式，提高效率为导向，主动服务和融入自治区发展战略，立足自身实际，全面服务“四个中卫”建设。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贯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贯彻党政同责、同责同审要求，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到2020年，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更加完善，更加充分发挥审计在保障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形成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积极稳妥推进自治区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优化审计机关内部架构，实现各层级审计资源的科学配置，推动建立健全履行法定审计职责保障机制，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审计机关的监督，切实做到依法审计。

——建立健全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建立和完善审计全覆盖实施办法，科学编制中长期审计项目计划和年度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所有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

行全面审计，实现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对重点部门、单位要每年审计，其他审计对象1个周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以及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开展跟踪审计，坚持问题导向，对问题多、反映大的单位及领导干部要加大审计频次，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全覆盖。

——建立具有审计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审计干部培养和管理机制，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根据审计职业特点，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完善审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审计干部分类、分层级、分岗位培训机制，形成比较完善的审计职业化管理制度。

——推行“一体化”的综合审计模式。积极探索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符合审计工作需要的综合审计模式，形成财政、企业、经济责任、资源环境、民生审计一体化，审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项目方案、组织实施一体化，审计一线作业与后台数据分析一体化，审计实践总结与理论研究一体化，查处问题与促进发展、分析原因与推进改革、促进整改与推动问责一体化，惩治腐败与促进廉政、揭示风险与维护安全、促进公平正义与推进民主法治一体化。

三、工作原则

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正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既不能以新出台的制度规定去衡量以前的老问题，也不能生搬硬套或机械地使用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的旧制度规定来衡量当前的创新事项。

——坚持依法审计。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严格遵循宪法和基本法律法规，以是否符合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决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

——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损害公共利益、重大违纪违法、重大履职不到位、重大损失浪费、重大环境污染和资源毁损、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对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财政资金、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问题，做到“零容忍”。

——坚持客观求实。实事求是地揭示、分析和反映问题，做到“三个区分”，即区分是主观故意违纪违法还是过失犯错，区分是政策制度、法规不完善还是有意违规，区分是改革探索中出现的失误还是以权谋私等。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保护改革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对突破原有制度或规定，但有利于维护人民利益，有利于调结构、补短板、化解产能过剩，有利于降低企业成本、提质增效，有利于化解房地产库存，有利于扩大有效供给，有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提高资金绩效的创新举措，要坚决支持鼓励，积极促进规范和完善，大力推动形成新的制度规范。

——坚持推动改革。密切关注影响改革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对制约和阻碍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制约和阻碍结构性改革推进，制约和阻碍创新创业、激发活力，制约和阻碍简政放权、政府职能转变，制约和阻碍转型升级、提高绩效等体制机制性问题，要及时反映，大力推动完善制度和深化改革。

四、主要任务

围绕市委、政府工作中心，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从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入手，始终坚持“两手抓”，着力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推动依法治市、推动深化改革、推动政策落实、推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经济安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以下重点：

（一）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以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完善、发挥实效为目标，按照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要求，持续开展对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五个抓手”，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注重突出不同时期、不同地域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的重点，推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的落实，发挥政策落实督查员作用。

——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和实际效果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促使其即知即改、从严整改，促进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发挥效用，确保政令畅通。

——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重大履职不到位问题，以及重大失职渎职、重大损失浪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违法违纪等问题的揭露和查处力度，重点检查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投标、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分析审计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特点和规律，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提出完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的对策建议，促进建立健全反腐败长效机制，推动整改问责。

——加大推动制度创新力度。根据市委、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跟踪审计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制定相关办法和完善措施情况，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政策落实的规定、办法，推动及时清理完善。

——加大推动深化改革力度。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改革发展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积极探索和创新举措，要促进总结完善。密切关注影响改革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对制约和阻碍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创新创业、简政放权、政府职能转变的体制机制性问题，要通过审计及时进行反映并提出健全完善的意见建议，保障改革协调推进。

——探索创新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方式方法、标准规范、结果运用，按照审计厅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审计工作方案，不断健全和完善跟踪审计制度体系。统筹项目计划与力量调配，强化上下联动，加强与其他专项审计的衔接配合，加大审计整改和追责问责力度。

（二）深化财政审计。以保障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促进建立健全现代财税制度、增强财政政策的有效性为目标，依法对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政府部门管理或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资金，以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切实增强财政审计的宏观性、整体性和建设性。注重从公共预算收入向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政府性债务、国有资本（资产）经营收益等方面延伸，实现财政收入的全口径监督。加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对本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各县（区）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检查预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重点关注财税体制运行、财税政策执行、政府预算体系建设、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完善预算执行审计分阶段组织实施方式。探索开展科目审计。

——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对本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检查部门预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重点关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等情况，促进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税收审计。以促进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确保税收应收尽收为目标，加强对地税等部门依法组织收入情况的审计，加强对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大众创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促进建立结构优化、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税收制度。

（三）加强民生审计。以促进深化改革、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维护人民利益为目标，加大对扶贫、“三农”、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文化、教育、救灾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抓住分配、拨付、使用等关键环节，关注政策执行、资金运作、项目安排和实施等情况，主动跟进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坚决查处中途截留、跑冒滴漏、侵占骗取等违纪违规行为，确保惠民政策落地生根、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

——加强扶贫审计。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监督检查脱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推动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促进提高扶贫实效。

——加强涉农审计。密切关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行耕地保护及轮作休耕、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资源利用等方面情况，推动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加强社会保障审计。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五险一金为重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和投资运营情况审计，揭示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保障基金安全规范运行，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目标，深化住房保障资金审计，加大对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力度。有序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

和优抚安置审计，推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政策衔接和制度整合，维护社会公平。

——加强教科文卫等领域审计。加强对教育、科技、文化、医药卫生等领域重点资金和项目的审计，重点监督检查政策落实、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情况，及时反映相关领域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提高绩效，推动深化科技管理体制等相关领域改革，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公共设施、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审计。重点对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政策落实、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政策措施落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进行跟踪审计，重点监督检查有关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和有关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保障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应急处置、预防预警、恢复重建等工作顺利进行。

(四)深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重点，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坚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大审计结果运用力度，不断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和水平。

——对本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下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单位的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坚持以任中审计为主，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的审计监督模式。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全面推进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同步审计。

——突出经济责任审计重点。立足权力运行与责任落实，分类别明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内容，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重点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情况及效果，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本人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等，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依法作为、主动作为、有效作为。

——深化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审计结果公告等制度，推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规范化建设。按照审计署制定的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研究修订全市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流程、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等。分类别研究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一步规范

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程序、评价、责任界定和成果运用等，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对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加强对政府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审计，突出立项决策、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质量管理等重点环节，关注投资项目规划布局、投向结构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情况，促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扩大有效投资、优化供给结构、提高投资绩效。要依法独立做好投资审计，审计机关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可研论证、合同签订、项目结算和决算、竣工验收等工程管理工作。

（六）大力开展资源环境审计。要加大对重点国有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国有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相关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资源环境保护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效果，以及资源环境管理部门的职责履行情况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对重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情况进行审计，重点监督检查相关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和资源高效利用机制建立情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审计，重点监督检查水、大气、土壤、重金属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环境治理基

础制度改革情况，环境基础设施、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建设情况，促进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对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情况进行审计，重点监督检查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国土绿化行动、国土综合整治、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情况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按照中办、国办《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要求，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探索方法、总结经验、形成规范，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差异化绩效考核体系，促进树立科学的政绩观。

（七）加大地方国有企业审计。以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健全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建立对企业国有资本经常性审计制度，推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发展潜力、防控重大风险，维护国有资本安全，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推动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监

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促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密切关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设立及运转情况，加大对权力集中的重点岗位和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审计力度，促进形成国有资本流动重组有效平台、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进行审计。结合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等推进情况，区分国有企业功能类别、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规模、管理状况以及管理主体的战略地位等，确定重点审计对象和审计频次。重点关注企业国有资产的真实、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资产负债损益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及投资绩效情况、发展潜力和风险隐患情况、企业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促进国有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关注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重大政策措施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国有企业落实重大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调整等情况以及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推动增强国有经济的整体功能和效益。

——密切关注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等国有企业改革重点领域，着力检查相关改革措施的具体部署、责任落实、执行进度和实际效果等，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依法有序推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和改进审计管理。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全局性和宏观性为目标，加大审计力量、审计计划、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成果运用等方面的统筹整合力度。

——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要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考核，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统筹。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分类确定审计重点和审计频次，对重点部门、单位以及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加大审计频次，编制中长期审计项目计划，确保“十三五”期间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合理配置审计资源，统筹安排年度项目计划，整合实施审计项目，杜绝多头审计、重复审计，节约审计资源和成本。完善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建立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强化审计成果综合利用，提高审计成果利用的层次和水平。

——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不断完善审计结果公开制度，推动健全财政收支等信息公开制度，为社会公众参与国家治理提供信息和渠道。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加大整改跟踪检查力度，必要时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公告审计整改情况。积极做好审计结果公告的解读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避免误读误解误判，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建立健全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工作机制。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对适宜交由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选用、项目分配、业务授权、质量复核、审计付费等重要环节的科学规范管理。要规范操作，明确权责，强化审计质量控制，防范审计风险，不断创新核查工作方法，规范部门单位委托中介机构承担政府审计事项行为，促进审计核查结果运用。

（二）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以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为目标，全面加强审计队伍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能力和制度建设，为审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到2020年，形成一套健全高效的审计人才培养、激励、评价和使用机制，审计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有较大提升，高端骨干人才数量有较大增长，人才总量和结构与审计事业发展总体要求基本适应。

——加强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责任、忠诚、清廉、依法、独立、奉献”的要求，深入落实“实、高、新、严、细”的工作作风，锻造优良的政治品质，打造铁的纪律，使审计队伍的政治素质和纪律作风再上一个新台阶。

——加强审计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审计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优化审计人员的专业结构，使审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从财经类为主向财经类、法律类、计算机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多学科、多领域转变。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审计职业教育规划，建立审计干部继续教育和分类分级、分岗位培训制度。加强对市县三级审计机关业务骨干的培训，力争5年内轮训一遍。充分利用各种培训机构的教学资源，加大对干部队伍学历教育、专业能力方面的培训力度。适时开展审前培训、以审代培、实战演练等，对项目背景、政策措施、实施要求和技术方法等内容进行系统的实践培训，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思想建党、制度建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其他党规党纪。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加强审计机关党的建设。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审计业务工作融为一体。抓好审计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组织设置，规范组织制度，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监督和管理，增强党员意识，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

制度和党性分析及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切实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加强审计一线党建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组临时党组织的监督、保障和服务功能。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品德为核心、作风为基础、能力为重点、业绩为导向，从严管理审计队伍。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教育活动和“两学一做”专题教育为动力，深入践行“责任、忠诚、清廉、依法、独立、奉献”的审计人员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财经纪律和工作纪律，努力打造一支对党绝对忠诚、对法律绝对忠诚，敢于审计、善于审计，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勇于担当、无私无畏的审计铁军。加强审计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等规定。加大审计项目廉政回访等监督检查力度，对重大审计项目实行廉政跟踪检查。严格执纪问责，对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推进审计法治化建设。以保障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为目标，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强化对审计监督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使审计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牢固树立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生命线的理念，切实夯实审计工作基础。

——形成健全的审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审计业务管理、廉政建设、岗位考核、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重大

事项报告制度，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和落实审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集体审议、公开发布等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提高审计制度建设的程序化、科学化水平。

——建立健全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机制。加强审计现场质量管控，落实审计组会议制度，认真组织研究审计实施中的重大审计事项、审计底稿、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优化复核审理流程，加大复核审理力度，分环节、分层级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对发现的重大审计质量问题，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监督检查情况。积极开展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发挥好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强化对审计监督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格落实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审计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形成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执行、报告各环节既相互制约又协调有序的审计权力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干预审计工作行为登记报告等制度，增强纪律约束。主动接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推动建立对审计机关的外部审计制度。坚持阳光法则，提高审计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完善特约审计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方式、标准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文明审计、客观求实，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方面意见。全市各级审计

机关不得参与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五) 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以提升审计能力和审计效率为目标，加大数据集中力度，加大数据分析力度，培养一批掌握现代信息技术技能的管理型、专家型、复合型和技术保障型人才，为全市审计信息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加强大数据技术运用。积极应用“云计算”、数据挖掘、智能分析等新兴技术，提高审计效率。提高审计项目信息化管理程度，不断提升审计的精准度和时效性。

——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行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维护信息安全为重点，加大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审计力度，促进市委、政府大数据战略的顺利实施。

(六) 加强和改进审计理论研究。坚持总结规律、认识规律、运用规律，加强对经济运行、政策制度、审计监督的研究，力争推出一批有用、管用、好用的理论研究成果，更好服务审计实践。

(七) 切实抓好规划实施。各县（区）审计机关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有关科室要加强监督检查、中期考核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